

宁德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宁医保〔2023〕48号

宁德市医疗保障局转发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关于 调整2023年职工医保缴费上下限基数的通知

市医保中心，市医保稽核与信息中心，各县（市、区）医保局：

现将《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调整2023年职工医保缴费上下限基数的通知》（闽医保〔2023〕64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请市医保中心、市医保稽核与信息中心认真按照文件要求，抓紧组织全市医保经办机构做好职工医保缴费基数调整工作，并与税务部门做好沟通衔接，确保政策于2023年7月1日如期落地。同时，市、县两级医保经办机构要积极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正面回应社会关切。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文件

闽医保〔2023〕64号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调整 2023 年 职工医保缴费上下限基数的通知

各设区市医疗保障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省医保中心：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19〕29号）精神，现就调整我省 2023 年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上下限基数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2023 年我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缴费基数上限 21060 元，下限 4212 元，从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城镇

职工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月缴费基数不低于 4212 元。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16 日印发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 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宁德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20 日印发
